#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647號

上　訴　人　龍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成藤

訴訟代理人　湯偉律師

複代理人　　紅沅岑律師

上　訴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嘉瑞

訴訟代理人　李郁婷律師

　　周宇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55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上訴人龍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逾新臺幣參拾萬玖仟壹佰參拾肆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龍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其餘上訴、上訴人龍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龍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由上訴人龍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負擔；關於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由上訴人龍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五分之三，餘由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龍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田公司）主張：伊因經營汽車加油站業務，與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締約，提供位於桃園市○○區○○○路00

0號之場地與設備，成為中油公司之自願加盟站（即龍田站）。嗣中油公司之煉製研究所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進行不定期抽樣化驗，發現橫山、大溪、春日路等加油站之油品不合格，經確認係桃園煉油廠重組油工場所產之配料品質不穩定所致。中油公司在完全未告知加盟站油品品質有問題及應變措施之情況下，於同年月21日揭露百餘間油品品質有問題之加盟站名單，龍田站亦名列其中，惟中油公司非但始終未至龍田站進行油品抽換，且至今仍未對外公佈龍田站之油品品質無虞之消息，致伊商譽受損且銷售額大幅下降，至今仍為虧損。爰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中油公司賠償商譽損害新台幣（下同）300萬元本息，另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關於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中油公司賠償營業損失380萬元本息等語（龍田公司於原審之其餘請求業經駁回，未據其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中油公司則抗辯：伊販售予龍田公司之油料均符合國家標準，龍田公司請求商譽損失及營業損失之損害賠償，並無理由。且龍田公司為法人，應不得請求屬精神慰撫金性質之商譽損失等語。

三、原審為龍田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中油公司給付龍田公司80萬元，及自108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兩造均提起上訴，龍田公司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龍田公司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㈡中油公司應再給付龍田公司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中油公司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中油公司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龍田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兩造對他造之上訴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中油公司另為答辯聲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均同認龍田公司所經營之龍田站為中油公司之加盟加油

站；中油公司曾針對95無鉛汽油銅片測試超標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在107年10月21日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復於同年月23日公布理賠處理要點之事實，並有兩造簽署之加盟契約書、相關新聞稿及新聞報導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3-71、183-189、351-353頁）。中油公司陳稱此事係因其在同年月16日例行性不定期抽驗過程中，發現3座加油站由桃園煉油廠提供之95無鉛汽油銅片測試超標，翌日由油品行銷事業部再度抽樣化驗，確認橫山站品質超標，遂於同年月18日通知桃園煉油廠於供貨範圍內全力進行取樣化驗。其中壢服務中心於同年月19日針對轄區內80站加油站（含龍田站）進行抽樣。化驗結果出爐前，龍田公司於同年月20日向中油公司訂購油料，中油公司之油罐車於翌日上午11時35分即至龍田站卸油。同日下午1時許第一次化驗結果出爐，確認兩天前之抽樣結果中，龍田站有1個95無鉛汽油油槽檢驗結果超標（見原審卷第341頁），中壢服務中心隨即以傳真及電話請龍田站暫停販售95無鉛汽油，等待複驗結果（見原審卷第131頁），並隨即針對第一次檢驗超標油槽之油料進行第2次抽樣化驗；翌日龍田站第2次抽樣化驗結果合格（見原審卷第343頁），該油槽因第一次化驗結果後有進新油，中油公司即未再進行油料抽換等語（見原審卷第123-124、131頁），業據提出桃園煉油廠107年10月間檢驗報告、龍田站107年10月20、22日之檢驗報告、同年月21日之發貨/調撥/送貨紀錄單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39-177、341、343、191頁），復為龍田公司所不爭執，均堪信實。

五、龍田公司主張：中油公司向外公告龍田站之油品不合格，至今均未更正，致其商譽受損，其得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中油公司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300萬元云云（見本院卷第55、94頁）。經查：

㈠觀諸中油公司107年10月21日之新聞稿，其內已詳述系爭事件之成因，並進一步說明其善後及補救措施，包含「針對桃廠供貨範圍包括基隆、台北、桃園、新竹及苗栗部分地區等

地自營、加盟站進行檢測，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除就受影響範圍內之加油站全面取樣化驗，化驗不合格油料之加油站立即進行停售、回收換儲作業，及隨時於官網揭露停售加油站資訊，直至油品合格始販售，避免影響顧客用油權益……」（見原審卷第351-352頁）。而同日晚間之新聞報導則記載：「……截至晚間8點，中油已取樣直營站90站/112件，合格99件，不合格12件，已更換油12件，待化驗1件；加盟站304站/398件，合格302件，不合格68件，已更換油13件，待化驗28件……中油表示，如果檢驗未完成，或尚未更換新油的加油站，會暫時停售95無鉛汽油，直到確認品質沒有問題，或更換新油為止才開啟」等語（見原審卷第71頁）。由上述新聞稿及新聞報導之內容，已足使社會大眾明確得知系爭事件並非中油公司旗下自營或加盟加油站之過失所致，且中油旗下之加油站，僅尚未完成檢驗及油品不合格需更換者，才會停售95無鉛汽油，待檢驗完成確認油品品質正常，或油品抽換完成後，即會重新販售95無鉛汽油，顯然並非所有停售95無鉛汽油之加油站，均須抽換油品始能重新販售該項油品；原停售95無鉛汽油之加油站如重新販售，即表明該站之油品品質無虞。

㈡而龍田站因有一油槽之油品，於107年10月21日第一次化驗結果不合格，而停售95無鉛汽油，但翌日第二次化驗結果出爐後，已確認該站之油品品質無虞，兼以該站於107年10月20日已進貨新油品，中油公司即未再至龍田站抽換油品而讓該站重新販售95無鉛汽油，已如前述。中油公司依據第一次化驗結果公告龍田站為停售95無鉛汽油之加油站，並未悖於事實；其嗣後依據第二次化驗結果而讓龍田站重新販售95無鉛汽油，亦與其對外公布之善後或補救措施相符，難認中油公司未至龍田站更換油品，有何不當之處。是龍田站雖因系爭事件遭中油公司對外公告為受影響之加油站，但中油公司既已就系爭事件之成因對社會大眾詳細說明，顯難認為龍田公司本身經營龍田站之信譽，在一般消費者間之評價受到貶

損，龍田公司主張其商譽因系爭事件受損云云，非可遽信。況觀諸中油公司107年11月23日所公告因系爭事件而停售95無鉛汽油之加油站名單，已註明龍田站於107年10月22日完成換儲恢復供油（見原審卷第209頁），足證中油公司業已對外公告龍田站之油品於107年10月22日即經確認品質無虞之訊息。龍田公司迄今仍稱中油公司未對外更正龍田站油品不合格之消息，致其商譽受損云云，顯然昧於事實，要無可取。更有甚者，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6號判例明揭法人之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自無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餘地之意旨，龍田公司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中油公司賠償非財產上損害300萬元，即非有理。

六、龍田公司另主張：中油公司向外公告龍田站之油品不合格，至今均未更正，致龍田站銷售額下降，至今仍為虧損，構成不完全給付，其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中油公司賠償其至109年10月止之營業損失380萬元云云（見本院卷第53、55、116頁）。經查：

㈠中油公司已於107年11月23日即對外公告龍田站從同年月22日起，油品品質無虞並重新販售95無鉛汽油之訊息，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中油公司並無龍田公司所指未對外公告正確訊息之舉措甚明。龍田公司雖以其在系爭事件發生後，每月平均進油量低於系爭事件發生前之水準，作為其從系爭事件發生迄今持續受有營業損失之論據（見本院卷第85頁），惟影響銷售量或進油數量消長之因素甚夥，舉凡社會整體經濟狀況之良窳、油價之高低，甚或是油電混合車、電動車發展之趨勢、共享經濟興起致租賃車市場活絡等原因，皆可能導致龍田公司之業績浮動，斷難以龍田站在系爭事件發生後進油量下降，遽認龍田公司持續因系爭事件受有營業損失。

㈡龍田公司又稱中油公司對外公告龍田站油品不合格，卻未至該站更換油品，足使消費者對油品產生疑慮，造成龍田站迄今仍受有營業損失云云，惟從系爭事件之相關報導已可明確

得知，並非所有停售95無鉛汽油之加油站均須更換油品，只要獲准重新販售95無鉛汽油，即表示該站油品品質無虞。龍田公司堅稱因中油公司未至龍田站更換油品，致其迄今仍受有營業損失云云，誠乏實據可佐，亦難憑採。

㈢惟龍田站確因系爭事件從107年10月21日下午開始停售95無鉛汽油，直至翌日始恢復販售，龍田公司在停售期間確實受有營業損失。而系爭事件落幕後，消費者對中油公司油品品質之信心是否可立即恢復，亦滋疑問，堪認龍田公司之營業額在系爭事件落幕後之短時間內，仍持續受到影響。準此，應認龍田公司確因系爭事件受有營業損失。中油公司依兩造間之加盟契約，本負有供應合於油品規範之油品予龍田公司之義務（參見系爭加盟契約書第20條第2項第3款規定，見原審卷第28頁），惟其因95無鉛汽油銅片測試超標致生系爭事件，並因此使龍田公司受有營業損失，龍田公司主張中油公司應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惟龍田公司雖已證明受有損害，但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如仍強令其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賠償數額，以求公平。

㈣中油公司主張因系爭事件而停售95無鉛汽油之加盟加油站計108站，其已就各站停售期間預估可能產生之營業損失予以補償（計算方式係以該站停售期間×該站95無鉛汽油每日進油均量×每公升金額經營利潤空間【契約折讓＋零批價差毛利】），並為彌補加盟站業者因事件額外產生維護客戶關係之成本，每站發放固定金額5萬元之維護客戶公共關係慰問金。中油公司復考量加盟業者於107年10月2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有部分加盟業者之油品銷量有下滑之情形，然因油品銷量本就受客觀市場需求變化及主觀經營策略等因素之影響，難以認定銷量下滑與系爭事件有因果關係，亦無從具體認定各加油站之損失及其數額，中油公司為感謝加盟業者之持續支持，齊力積極挽回消費者對中油品牌之信心，將事

件傷害影響降至最低，讓銷量得以回升穩定，乃每月追蹤受影響之加盟站銷量變化情形，並比對未受系爭事件影響之加盟站銷量變化情形後，評估受影響之加盟站銷量於前開期間約較系爭事件發生前減少5%至7%，中油公司從寬以「預估各站銷量減少8%」所預期之營業利益作為通案補償。前開補償方案，業獲除龍田站外之其餘107個加油站認同，並均已領訖補償金等情（見本院卷第69-71、107-108頁），為龍田公司所不爭執，堪認中油公司針對系爭事件對受影響加盟站所提出之補償方案，尚稱妥適、合理，始能獲得該等加盟站之認同，爰採取中油公司之前開方案，作為計算龍田公司損害數額之依據。而依中油公司之估算，龍田公司因系爭事件得受領之補償金計為309,134元（計算式詳見附表），從而龍田公司請求中油公司賠償營業損失309,134元，為有理由；逾此數額所為之請求，則非有理。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龍田公司依前揭規定，請求中油公司給付309,1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8日，見原審卷第93頁送達證書，原審判決誤載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108年8月13日，應由原審另行裁定更正）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八、綜上所述，龍田公司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中油公司給付309,134元，及自108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命中油公司如數給付，並分別諭知兩造供擔保後，得、免假執

行，核無不合，中油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其中原判決命中油公司應給付龍田公司490,866元本息部分（800,000－309,134＝490,866），尚有未合，中油公司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另其他不應准許部分（即龍田公司請求中油公司再給付600萬元本息），原判決為龍田公司敗訴之諭知，並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龍田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中油公司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龍田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趙雪瑛

法　官　陳婷玉

附表：

| 期別 | 內容 | 賠償金額 |
| --- | --- | --- |
| 第一階段（事件發生時，見原審卷第137頁） | 1.停售95無鉛汽油期間：107年10月21日14時至107年10月22日12時，計0.917日。<br>2.107年7月至9月95無鉛汽油批購量1,083,000公升，日均量11,771.74公升；每公升賠償金額3.4438元（107年10月折讓數0.54元＋95無鉛汽油營運費金額2.9038元）。<br>3.營業損失賠償金37,161元（停售日數x批購日均量x每公升賠償金額）＋維護客戶公共關係慰問金50,000元＝賠償金額87,161元。 | 87,161元 |
| 第二階段（事件發生後影響性分析，見本 | 1.龍田站107年10月2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之批購油量為731,000公升，預估減少之購油量 | 221,973元 |

| | | |
|---|---|---|
| 院卷第108頁） | 為 63,565 公 升 （ 73,100÷0.92×8% ＝ 63,565）。<br>2.107年10月21日至同年12月31日共72日，中油公司曾於107年12月2日調整毛利率，以前開減少之購油量再乘上毛利、各站之月折讓計算賠償金額為221,973元（63,565公升×【毛利率〔每公升2.9038元x43日＋每公升3.0236元x29日）/72日〕＋月折讓每公升0.540元】＝221,973元）。 | |
| | 合計 | 309,134元 |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上訴。

龍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永中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